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706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今申展览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180弄1号22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瞿■■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田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律师事务所。

委托代理人：肖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海风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诉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(集团)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(2017)沪0115民初957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(集团)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上海■■■■■10%、50万元的股权。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(集团)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上海今申展览有限公司10%、50万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春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钱程

